

证券代码：300830
债券代码：123232

证券简称：金现代
债券简称：金现转债

公告编号：2025-030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0,125,8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23,019.61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计算分配比例。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金现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2025-029），自 2025 年 5 月 28 日起至 2024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6 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现转债”，债券代码“123232”）将暂停转股，2024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 年 6 月 9 日）起恢复转股。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可转债转股新增 2,262 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30,128,079 股。根据“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计算分配比例”的分配原则，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 $\times$ 10 股=10,323,019.61 元/430,128,079 股 $\times$ 10 股=0.239998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含税）=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239998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1、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30,125,81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10,323,019.61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计算分配比例。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公司总股本发生了变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增加 2,262 股，增加后的总股本为 430,128,079 股。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计算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30,128,0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3999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15998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8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4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212	黎峰
2	08*****974	济南金思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143	济南金实创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参数

- 1、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

诺：所持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现转债，债券代码：123232）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调整前“金现转债”转股价格为 9.37 元/股，调整后“金现转债”转股价格为 9.3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金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天辰路 1571 号金现代大厦

咨询联系人：鲁效停

咨询电话：0531-88870618

传真电话：0531-88878855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9 日